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度，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积极关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其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本人每次都能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人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需表决的议案，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 2 次会议。

二、参加实地考察等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对须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对公司重大项目在上董事会前进行充分沟通和实地考察。年内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2019 年度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上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7 月 8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上对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调整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上对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上对公司终止股

份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期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加深对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以上工作，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仲 涛_____

2020 年 4 月 28 日